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12-0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苏亚金诚2023年度末全体从业人员数量832人,2023年度末合伙人49人,注册会计师3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7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3,648.5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4,483.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298.63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7家,客户行业主要集中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零售业等行业,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886.6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认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苏亚金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苏亚金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与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苏亚金诚认为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苏亚金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事项、审计意见类型等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8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以前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并对其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召

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审计计划初步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经沟通，2023年度审计工作已经有了初步计划，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及时间安排、关注重点审计领域等已陆续确定。

（三）2024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召开，苏亚金诚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审计工作、确定的重要性水平、审计总体时间安排与执行情况、审计关注的重点审计领域与关键审计事项、现阶段审计结果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